

西安邮电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考生应在答题纸上顺序答题，凡字迹不清，标号不明，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；当场考试时间终了考生方可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警戒线以内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西安邮电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小组发出的各项指令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的秩序。

2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核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。**手机严禁携带进入考场。**

3. 复试过程由工作人员按规定全程录音录像。

4.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考生不得录像录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题目及照片、音视频等复试信息。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，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5. 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按工作人员指示离开复试考场。

6. 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